

和静县 2022 年耕地轮作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项目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7
(三)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18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9
(五) 项目自评情况及结论	20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21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	21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1
(三) 绩效评价原则	22
(四) 绩效评价依据	22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23
(六)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24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26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6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6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27
(一) 决策情况分析	27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9
(三) 产出情况分析	33
(四) 效益情况分析	3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38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9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39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0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1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44
附件 2：访谈报告	57
附件 3：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60
附件 4：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74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 单位：万元、个、份

项目名称	和静县 2022 年耕地轮作项目项目				评价年度	2022
资金来源	中央专项资金					
自评方式	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 表	自评分值	100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525	抽查资金总数	525	资金抽查占比	100%	
本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525	本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525	本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 或项目点	1	抽查市县数 或项目点	1	抽查 区域	和静县	
发放调查 问卷	773	回收调查 问卷	773	满意度 情况	受访群众满意度 81.86%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 评价标准	<p>(一) 采用的评价方法：主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共四种方法进行评价。(具体应用情况详见报告正文)</p> <p>(二) 采用的评价标准：分别采用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p>					
绩效评价结果	<p>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评价小组通过采用资料核查、数据分析、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和静县 2022 年耕地轮作项目项目”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8.29 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得 14 分，得分率 93.34%；项目管理得 24.5 分，得分率 98%；项目产出得 40 分，得分率 100%，项目效益得 19.79 分，得分率 98.95%。</p>					
项目主评人(签字))						

摘 要

为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和静县 2022 年耕地轮作项目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和静县 2022 年耕地轮作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用。

受和静县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以下简称“国融赛文”）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 号）的规定对和静县 2022 年耕地轮作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认真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突出重点区域，加大政策扶持，充实试点内容，完善试点功能，提升试点水平，加快构建耕地轮作制度，提高耕地质量，巩固粮食产能，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7〕21 号），巴财农〔2022〕33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轮作试点）预算的

通知》文件、静财农（2022）89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轮作试点）预算指标的通知》文件要求，全县组织实施耕地轮作面积3.5万亩（其中2021年实施的2万亩，2022年实施新一轮1.5万亩）；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立足资源禀赋、突出生态保护、实行综合治理，加快完善和静县特色的耕地轮作休耕制度。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和静县2022年耕地轮作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98.29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得14分，得分率93.34%；项目管理得24.5分，得分率98%；项目产出得40分，得分率100%，项目效益得19.79分，得分率98.95%。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党委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主要领导组成的推进落实工作组，全面落实工作任务和要求，推动轮作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明确工作任务。结合和静县轮作意向和农业生产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内容、任务区域、技术路径、操作方式、保障措施等内容。参与轮作示范任务的乡镇要充分

尊重和保护农户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益，合理确定示范区域，明确相关权力、责任和义务，保障轮作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

（三）做好指导服务。县农业农村局结合和静县实际，组织专家制定完善分区域、分作物耕地轮作技术指导意见，开展技术培训，指导承担任务的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掌握技术要领，搞好了机具改装配套，落实替代作物种子，满足轮作需要。

（四）加强督促检查。各乡镇高度重视轮作休耕工作，县农业农村局适时开展了工作指导和督促，推动资金落实、技术落实和服务落实。

（五）总结宣传。结合“农牧民大讲堂”“科技之冬”“巴扎日”活动宣传轮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关注支持轮作工作。通过深入田间宣传培训、经验交流、下发工作提示等方式，宣传轮作的积极成效，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存在问题

1. 补贴发放不合理，当年项目资金当年发放，第二年农民违反耕地轮作合同约束有难度。一旦农民毁约，没有有效的监管措施，虽然在与农民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如果农户出现违规，将停发并追回已发放的补助资金，在实际工作中执行难度大，给基层单位增加了项目实施中的风险。

2. 由于种粮的效益较低，特别是近年来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农民的种粮积极性。

3. 农民实施轮作制度积极性有待提高。受传统种植习惯及当前农村劳动力严重不足等因素影响，部分农民对耕地轮作养地作用认识不到位。

五、相关建议

1. 严格按照制度文件严格执行，制定出台资金管理细则，明确资金适用范围。建议和静县农业农村局，结合和静县内其他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借鉴《自治区级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考虑和静县耕地轮作项目技术路径的特殊性，制定资金管理细则，包括资金用途、使用范围、管理职责、执行期限、分配办法、审批程序、支出管理、绩效评价和责任追究等方面，为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2. 加强项目建设质量提升。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大技术指导，大力示范推广大豆和辣椒等作物优良新品种，项目实施单位积极开展大豆苗情、病虫害和灾情的监测与会商，认真组织农技人员，通过入场、入社、入户等方式，开展大豆生产和辣椒等作物技术指导，举办大豆和辣椒等作物技术培训班，组织种植户观摩学习，提高作物生产关键技术应用到位率。引导提高大豆和辣椒等作物生产的专业组织化程度，实现规模经营，提高种植户积极性和财政资金效益。

3. 加强制度合理化建设，带动农户积极性。应该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农民对耕地轮作的意识，确立科学的轮耕和休耕计划，确立合理的耕地补贴价格，和农民签署协议，保障农民利益，政府要给予农民技术指导，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因地制宜，发展差异化的耕地轮作休耕制度，推行农业规模化和机械化，提高耕地的单位面积产量。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总体来说，该项目开展工作良好，且绩效目标合理并符合和静县相关政策，做好项目实施管理与资金使用的匹配，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制定出科学合理的资金计划，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议预算单位应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和静县耕地轮作补助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

和静县 2022 年耕地轮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检验财政资金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静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赛文”）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和静县 2022 年耕地轮作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是和静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和静县畜牧兽医局牌子。

中共和静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和静县农业农村局，接受中共和静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中共和静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自治州、和静县党委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三农”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中共和静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和静县党委、和静县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组织实施和静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执行农业综合执法。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抓好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贯彻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积极培育、发展、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种植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产业化发展。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 组织构建现

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监督管理。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建立完善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相关管理工作。

（8）负责和静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参与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拟订并监督实施。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测报及防治工作。指导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植物防疫检疫工作，根据授权发布疫情并组织处置。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制定中央、自治区、自治州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

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组织实施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13) 组织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和静县农业涉外事务，参与和静县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农业对外援助政策和规划制定，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4) 宣传贯彻国家、自治区和自治州关于发展畜牧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本县畜牧业经济发展的规划和意见并负责监督实施；拟订本县畜牧业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行业执法工作，依法承担畜牧业行政案件复议和诉讼工作。

(15)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关于兽医和兽药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和静县兽医、兽药、兽医器械管理办法和行业发展规划、计划，负责制定全县动物疫病防治规划、计划、应急预案等并组织实施。

(16) 指导和监督全县兽医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动物防疫、检疫工作，负责全县动物疫情测报、分析和评估等工作。负责兽医、兽药管理体系和队伍建设。承担全县兽医医政、药

政管理工作。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质量安全、兽药残留和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监督管理工作。

(17) 承担提升全县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监督畜产品和畜牧业投入品的质量安全监测以及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工作。

(18) 组织实施全县畜禽遗传资源、饲料资源普查、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指导监督种畜禽遗传资源、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许可工作。

(19) 指导协调全县畜禽育种改良工作，研究制定畜禽品种改良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种畜禽（蛋）的管理及其引进工作。

(20) 指导全县畜牧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和抗灾保畜、防灾基地建设以及对口扶贫开发工作；承担对县国有牧场及所属事业单位的业务指导、服务及协调工作。

(21) 指导全县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组织标准化生产和规划健康养殖。指导全县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规划和建设。

(22) 指导推进牧民定居和定居兴牧工作。

(23) 协调研究拟订县域饲料工业的发展目标、意见和措施，负责对全县饲料行业的监督与指导工作。

(24) 指导全县畜牧科学实践和新技术推广，组织协调畜

牧业重大科技项目的联合攻关。组织协调全县畜牧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科技交流和技术引进等涉外工作；拟订畜牧业地方标准并组织监督实施。

(25)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静县畜牧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职业技能培训。负责全县畜牧业信息市场调查及科技人员和农牧民的牧业科技知识及技术培训工作。会同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畜牧业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26) 检查监督全县畜牧业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负责全县畜牧业信息与市场调查工作。

(27) 负责畜牧业各类资金的财务管理，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经济效益进行监督检查。

(28) 管理和静县供销社

(29) 承担本部门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精神文明、维护稳定、“访惠聚”、综合治理、民族团结、“两个全覆盖”、安全生产、扶贫等工作。

(30) 完成和静县党委、和静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 党政办。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精神文明等工作。负责制定农业农村局机关党委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党委会议的会

务工作和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制定局党委政治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检查党委直属单位党支部工作。负责直属单位的基层组织建设的管理，研究和提出基层组织建设、意见及相关政策建议。负责管理直属单位的党内统计、组织关系接转等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及后勤保障工作。承担文电、会务、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以及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答复等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和农业受援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做好农业农村局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工作。

(2) 综合业务股。提出和静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指导编制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规划和行动方案。组织起草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组织编制、审核农业农村产业专项规划。承担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调解和普法工作。组织农业综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农业行政执法能力建设、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农业行政许可工作。承担和静县相关法规草案意见函复工作。负责对农业农村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协调推动农村社会

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承担推动和静县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指导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指导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承担和静县人民政府安排的有关农业涉外事务、农业对外交流与合作、农业贸易促进、产业损害调查、农业援外项目实施等工作。提出促进外向型农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和静县“一带一路”建设农业走出去有关工作。拟订和静县种植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承担发展设施农业、节水农业和抗灾救灾相关工作。指导农药、肥料科学合理使用。

负责编制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开展大宗农产品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提出政策建议。编制农业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产品品牌建设、组织农业展会等有关工作。承担农业统计管理工作。协调

推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认定、管理工作。

落实和静县农业农村改革发展政策。提出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和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的政策措施。承担农民承包地的改革与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信访工作。落实农村宅基地改革政策。承担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有关工作。承担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提出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合理布局、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3) 畜牧兽医股。贯彻执行和宣传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及本县关于发展畜牧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和静县畜牧业经济发展提出规划和意见；负责做好全县畜牧业生产、抗灾保畜、防灾基地建设和对口扶贫开发工作，负责对国有牧场及局属企事业单位的业务指导、服务及协调工作；负责全县畜牧业统计工作；负责全县畜牧业科学研究和新技术推广；组织协调全县畜牧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和科技交流以及技术引进等涉外工作；拟定畜牧业地方标准并组织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动物防疫及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和监测计划；认定当地动物疫情；承担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兽医卫生建设项目的立项申报和管理工作；负责

兽医医改、兽药管理、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村级防疫员管理及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监督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监督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拟定全县水产行业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渔业科技计划实施管理，做好渔业资源、渔业水域、水生野生动植物养殖种植、保护、防疫检疫等工作。负责全县渔业生产、苗种生产的指导与管理。对天然水域实行渔业捕捞许可和养殖许可管理。监督渔业安全生产。

（4）农田建设管理股。指导农田建设工作，拟订农田建设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农田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承担农业投资、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整治、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5）农业机械化办。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静县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划。参与有关地方性政策、法规规章草案、农机技术标准和作业规范。组织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指导监督农机安全生产，组织农机安全监理和大型工程机械安全监管。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机产品进行调查。负责农机信息、统计及农机违法违规案件的调处工作。

（6）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农产品质量安全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体系建设。负责检测机构考核管

理。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等工作。收集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监管工作。负责假冒伪劣农业投入品、虚假广告、农资质量投诉案件调解、水产渔业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农作物、种质和遗传资源保护及品种管理，指导农作物种业管理体系建设和良繁工作。承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救灾备荒农资储备及余缺平衡。牵头指导协调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拟订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和计划。

2. 立项背景及目的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认真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突出重点区域，加大政策扶持，充实试点内容，完善试点功能，提升试点水平，加快构建耕地轮作制度，提高耕地质量，巩固粮食产能，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7〕21号），巴财农〔2022〕33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轮作试点）预算的通知》文件、静财农（2022）89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轮作试点）预算指标的通知》文件要求，全县组织实施耕地轮作面积3.5万亩（其中2021年实施的2万亩，2022年实施新一轮1.5万亩）；促进粮食和

农业生产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立足资源禀赋、突出生态保护、实行综合治理，加快完善有和静县特色的耕地轮作休耕制度。

3、项目立项依据

(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轮作休耕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18〕8 号）

(2)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7〕21 号）

(3)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2〕35 号）

(4)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轮作试点）预算的通知》文件（巴财农〔2022〕33 号）

(45)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轮作试点）预算指标的通知》静财农（2022）89 号。

(6) 《自治州 2021 年度耕地轮作实施方案》

(7) 《和静县 2022 年新一轮耕地轮作工作方案》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轮作试点）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33 号）文件要求，全县组织实施耕地轮作面积 35000 亩（其中 2021 年实施的 20000 亩，2022 年实施新一轮 15000 亩），补助标准为

150 元/亩/年，采用现金补助方式。2022 年和静县组织实施新一轮耕地轮作面积 1.5 万亩，具体任务如下：和静镇 1000 亩、哈尔莫敦镇 6000 亩、巴润哈尔莫敦镇 2000 亩、乃门莫敦镇 2000 亩，协比乃尔布呼镇 2000 亩、乌拉斯台农场 2000 亩。2021 年-2022 年度轮作任务验收不符合轮作要求的，按照 2022 年度新一轮轮作技术路径，面积叠加在各乡镇 2022 年新一轮轮作任务中合并实施。

表 1-1 和静县 2022 年耕地轮作项目
资金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费用
1	和静县 2021—2022 年耕地 轮作补贴 20000 亩	300 万元
2	和静县 2022 年实施新一轮 耕地轮作补贴 15000 亩	225 万元
	合计	525 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补助发放表及公示、记账凭证，

（三）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党委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主要领导组成的推进落实工作组，全面落实工作任务和要求，推动轮作工作有序开

展、取得实效。

组长：吾斯曼·依不拉音；副组长：岳巧玲；成员：欧阳宏嵩、冯锟、巴力江·牙生、阿迪力江·热合曼、艾沙江·买买提、盖尼曼、刘洋、江建军、杨晓清。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2.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1）在 2021 年耕地轮作任务的基础上 2022 年已完成 621 户 20000 亩，其中和静镇完成 3 户 238 亩、哈尔莫敦镇完成 106 户 3836.49 亩、巴润哈尔莫敦镇完成 167 户 4626 亩、乃门莫敦镇完成 259 户 8351.71 亩，协比乃尔布呼镇完成 86 户 2947.8 亩的耕地轮作补贴资金发放。

（2）2022 和静县新一轮耕地轮作面积已完成 438 户 1.5 万亩，完成率 100%。其中和静镇完成 14 户 1041 亩、哈尔莫敦镇完成 122 户 4334 亩、巴润哈尔莫敦镇完成 62 户 1909 亩、乃门莫敦镇完成 125 户 4167 亩，协比乃尔布呼镇完成 115 户 3549 亩的耕地轮作补贴资金发放。全县目标任务完成率达 100%，耕地轮作补助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总目标：和静县 2022 年组织实施耕地轮作面积 35000 亩（其中 2021 年实施的 20000 亩，2022 年实施新一轮 15000 万亩）；推行加工辣椒、加工番茄等经济作物与小麦、玉米作物

轮作；2022年新一轮主要经济作物（加工辣椒、加工番茄等）与小麦、花生、大豆等作物轮作三年，或者小麦、花生、大豆相互轮作三年，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减轻连作障碍。

阶段性目标：（1）在2021年耕地轮作任务的基础上2022年已完成621户2万亩，其中和静镇完成3户238亩、哈尔莫敦镇完成106户3836.49亩、巴润哈尔莫敦镇完成167户4626亩、乃门莫敦镇完成259户8351.71亩，协比乃尔布呼镇完成86户2947.8亩。

（2）2022年和静县新一轮耕地轮作面积已完成438户1.5万亩，完成率100%。其中和静镇完成14户1041亩、哈尔莫敦镇完成122户4334亩、巴润哈尔莫敦镇完成62户1909亩、乃门莫敦镇完成125户4167亩，协比乃尔布呼镇完成115户3549亩。总体来看，全县目标任务完成率达100%。

（五）项目自评情况及结论

1. 绩效自评概述

农业农村局在接到评价小组通知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2023年7月20日提交了绩效目标自评表，自评得分100分。

2. 绩效自评结论

项目的实施，推行加工辣椒、加工番茄等经济作物与小麦、玉米作物轮作；2022年新一轮主要经济作物（加工辣椒、加工

番茄等)与小麦、花生、大豆等作物轮作三年,或者小麦、花生、大豆相互轮作三年,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减轻连作障碍。年初预算安排 525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共执行资金 525 万元,确保了项目顺利实施,发放了 2021 年实施的 20000 亩,2022 年实施新一轮 15000 亩的耕地轮作补助发放。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了全面了解和静县 2022 年耕地轮作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取得的综合绩效,以便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 法,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以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改进工作、提高履职效率,同时为财政部门今后加强对市级财政资金的管理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和静县 2022 年耕地轮作项目,该笔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资金总额 525 万元,资金用途为给耕地轮作户数发放补助。评价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

其他相关内容。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四）绩效评价依据

表 2-1 绩效评价依据清单表

依据类别	文件名称
制度管理方面	1.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2.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伊州财预〔2019〕36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资金拨付方面	1. 记账凭证、发票 2. 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 3. 项目明细账 4. 补助发放表
项目管理方面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 实施方案 3. 耕地补贴协议 4. 耕地轮作补贴登记表
项目立项方面	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轮作休耕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18〕8号） 2.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7〕21号） 3.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2〕35号） 4.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轮作试点）预算的通知》文件（巴财农〔2022〕33号） 5.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轮作试点）预算指标的通知》静财农〔2022〕89号。 6. 《自治州2021年度耕地轮作实施方案》 7. 《和静县2022年新一轮耕地轮作工作方案》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 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通过对本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按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效益实现情况、可持续影响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开展分析评价，体现了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

经综合考虑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投入指标与产出指标的平衡，最终将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5%、25%、40%、20%。

2. 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其中，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行业标准以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考察该项目过程管理规范性以及项目产出质量的完成情况

（六）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力求做到逻辑清晰、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数据详实、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2）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第三方机构应当书面征求被评价对象和委托方的意见。委托方或被评价对象可以组织评议专家组对评价报告进行评议，向第三方机构反馈书面意见。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

（3）指定内部有关职能部门或者专门人员，对修改后的

评价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4) 经内部审核通过的评价报告，由该项目主评人签名，加盖第三方机构公章后，形成正式评价报告，提交委托方。

2. 评价方法

制定实施方案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计算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比较法

我们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和静县 2022 年耕地轮作项目完成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对比、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相关因素进行比较。

(2) 因素分析法

我们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和静县 2022 年耕地轮作项目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

(3) 公众评判法

我们通过调查问卷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和静县 2022 年耕地轮作项目群众满意度问卷采取随机抽样法，对相关受益群体发放问卷，确保样本的随

机性与准确性。并针对群众的满意程度设立问题，并根据相关问题在问卷总数所占比进行具体评价。

综合评分：根据单独的评分结果汇总平均，得出本项目的最终评分结果。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对和静县 2022 年耕地轮作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分四个等级，分别为：优（得分 ≥ 90 ），良（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中（ $80 > \text{得分} \geq 60$ ），差（得分 < 60 ），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98.29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价指标权重及评分结果如下：

表 3-1 和静县 2022 年耕地轮作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5	25	40	20	100
分值	14	24.5	40	19.79	98.29
得分率	93.34%	98%	100%	98.30%	98.16%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静县 2022 年耕地轮作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完成发放 621 户 2 万亩补助，其中和静镇完成 3 户 238 亩、哈尔莫敦镇完成 106 户 3836.49 亩、巴润哈尔莫敦镇完成 167 户 4626 亩、乃门莫敦镇完成 259 户 8351.71 亩，协比乃尔布呼镇完成 86 户 2947.8 亩和 2022 和静县新一轮耕地轮作面积已完成 438 户 1.5 万亩，其中和静镇完成 14 户 1041

亩、哈尔莫敦镇完成 122 户 4334 亩、巴润哈尔莫敦镇完成 62 户 1909 亩、乃门莫敦镇完成 125 户 4167 亩，协比乃尔布呼镇完成 115 户 3549 亩的耕地轮作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 2022 年新一轮主要经济作物（加工辣椒、加工番茄等）与小麦、花生、大豆等作物轮作三年，或者小麦、花生、大豆相互轮作三年，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减轻了连作障碍。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是从项目的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规范性与绩效目标合理性三个方面来对项目资金方面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4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A101 战略目标适应性	5	适应	适应	100%	5
A102 立项规范性	5	规范	规范	100%	5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合理	不够合理	80%	4

对于“**A101 战略目标适应性**”：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2〕35 号）以及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轮作试点）预

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33号）文件要求，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立足资源禀赋、突出生态保护、实行综合治理，加快完善有和静县特色的耕地轮作休耕制度。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政策，该项得1.5分。（2）静财农（2022）89号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轮作试点）。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和静县优先发展重点，该项得1.5分。（3）本项目的实施能支持和静县农业农村局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立足资源禀赋、突出生态保护、实行综合治理，加快完善有和静县特色的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该项得2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5分。

对于“**A102 立项规范性**”：（1）和静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耕地轮作补助资金项目经和静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通知，静财农（2022）89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轮作试点）预算指标的通知，根据自治州要求，项目实施前，制定关于印发《和静2022年新一轮耕地轮作工作方案》，经过了集体决策，该项不扣分。

（2）项目的立项通过集体决策，申请文件及立项依据符合规定程序，该项不扣分。（3）该项有资金申请书、补助发放标准，补助发放前进行相关审批，该项不扣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对于“**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和静县农业农村局总 2022 年耕地轮作补助资金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详情如下：1、实施耕地轮作面积 3.5 万亩，推行轮作经济作物和粮食作物种类各 2 个。2、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 1059 户种植户受益，增加了受益户的收入，有效改善了土壤理化性状，减轻连作障碍，提高耕地肥力，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该项得 50%权重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可衡量、可达成、具有时限性，项目生态效益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减轻连作障碍，是可持续性的，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耕地肥力，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应属于生态效益，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该项扣 1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4 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是从项目的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管理、组织机构、预算执行率、政府采购规范性、档案管理完备性八个方面来对项目实施进行考察。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4.5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100%	3

B102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	足额、及时	足额、及时	100%	2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100%	3
B104 财务管理	3	规范	规范	100%	3
B201 组织机构	3	健全，明确	健全，明确	100%	3
B202 预算执行率	5	100%	100%	100%	5
B203 自评与整改情况	3	规范	不太规范	83.33%	2.5
B204 档案管理完备性	3	完备	完备	100%	3

对于“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①项目预算编制完整，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2〕35 号）以及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轮作试点）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33 号）文件要求和静财农（2022）89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轮作试点）预算指标的通知，该项得 1 分；②按照《和静县 2022 年新一轮耕地轮作工作方案》进行补助的发放，有明确、合理的补助标准，确定依据，该项得 1 分；③根据资料可得，预算的编制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基本相符，该项得 1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 分。

对于“B102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耕地轮作补助资金项目，应到位预算资金为 52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52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资金

拨付足额到位。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 分。

对于“**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①目前，资金已经支付 525 万元，补助已发放完毕，与实施方案中补助标准 150 元/亩/年一致，项目进度与资金使用进度相匹配，故①项得 0.75 分；②严格制定资金拨付审批表，财务室负责人对提交的用款申请进行总体审核后，报办公室领导签署意见。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故②项得 0.75 分；③该项目不存在预算调整情况，故③项得 0.75 分；④经核查会计资料，资金的使用符合补助发放规定，故④项得 0.75 分；⑤该项目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故⑤项不扣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 分。

对于“**B104 财务管理**”：（1）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耕地轮作补助资金项目，财务制度健全。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轮作休耕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18〕8 号）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构建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故①项得 1 分。（2）项目实施期间，和静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财务收支审批、财务处理程序及财务信息公开等相关制度，财务制度健全，故②项得 1 分。（3）拨款记录材料齐全，按要求保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等所有会计核算的专业资料，会计核算规范，故③项得 1 分。根据指标

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3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 分。

对于“**B201 组织机构**”：该项目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成立由县党委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主要领导组成的推进落实工作组，全面落实工作任务和要求，推动轮作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组长：吾斯曼·依不拉音；副组长：岳巧玲；成员：欧阳宏嵩、冯锬、巴力江·牙生、阿迪力江·热合曼、艾沙江·买买提、盖尼曼、刘洋、江建军、杨晓清。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 分。

对于“**B202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预算资金 52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共支出 525 万元。

预算执行率=525/525=100%，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3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对于“**B203 自评与整改情况**”：关于察看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耕地轮作补助资金项目相关资料文件与项目自评报告，和静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3 年 4 月份开展项目自评，完成项目自评表及自评报告的填报，按时完成，故①项得 1 分。

项目自评于 2022 年 5 月按照州上要求，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整改，自评质量情况较好，故②项扣 0.5 分，得 0.5 分。项目实施周期内未发现相关问题。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2.5 分。

对于“B204 档案管理完备性”：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耕地轮作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相关文件完整，资金申请及批复文件、管理制度文件、资金拨付相关材料，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归档完整。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 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是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来对项目产出方面进行考察。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C101 实施耕地轮作面积	5	≥35000 亩	35000 亩	100%	5
C102 推行轮作经济作物种类	5	≥2 个	2 个	100%	5
C103 推行轮作粮食作物种类	5	≥2 个	2 个	100%	5
C201 耕地轮作技术推广应用率	5	≥80%	80%	100%	5
C202 耕地轮作验收合格率	5	=100%	100%	100%	5
C301 项目当年完成及时率	5	=100%	100%	100%	5

C302 补助发放及时率	5	=100%	100%	100%	5
C401 耕地轮作休耕补贴	5	≤150 元/亩/年	150 元/亩/年	100%	5

对于“C101 实施耕地轮作面积”：该项目目标值为实施耕地轮作面积 35000 亩，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轮作试点）分配表（巴财农（2022）33 号）文件要求，完成 35000 亩耕地轮作补助，业绩值为 35000 亩。

依据评分细则，得分=（35000 亩/35000 亩）×5=5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对于“C102 推行轮作经济作物种类”：该项目目标值为推行轮作经济作物种类 2 个，根据《2022 年新一轮耕地轮作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和静县主要经济作物加工辣椒和加工番茄两个，业绩值为 2 个。

依据评分细则，得分=（2 个/2 个）×5=5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对于“C103 推行轮作粮食作物种类”：该项目目标值为推行轮作粮食作物种类 2 个，根据《2022 年新一轮耕地轮作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和静县主要粮食作物小麦、大豆、花生两个以上，业绩值为 2 个。

依据评分细则，得分=（2 个/2 个）×5=5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对于“C201 耕地轮作技术推广应用率”：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2〕35 号）以及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轮作试点）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33 号）文件要求和静县 2022 年第一轮耕地轮作工作方案，耕地轮作 35000 亩，根据验收结果，全部完成，耕地轮作技术推广应用率达 80%以上，依据评分细则，得分=（80%/80%）×5=5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对于“C202 耕地轮作验收合格率”：根据和静县 2022 年度耕地轮作面积核查验收方案，经验收，全部达到标准，全县目标任务完成率达 100%。依据评分细则，得分=（100%/100%）×5=5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对于“C301 项目当年完成及时率”：根据和静县 2022 年新一轮耕地轮作试点项目工作总结，该项目当年已全部完成，全县目标任务完成率达 100%。依据评分细则，得分=（100%/100%）×5=5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对于“C302 补助发放及时率”：根据和静县 2022—2023 年新一轮耕地轮作补贴面积及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汇总表、和静县 2022 年度耕地轮作面积核查验收方案、和静县 2022 年新

一轮耕地轮作试点项目工作总结，补助发放及时，已全部发放到户。依据评分细则，得分=（100%/100%）×5=5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5分。

对于“C401 耕地轮作休耕补贴”：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2〕35号）以及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轮作试点）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33号）文件要求，耕地轮作补贴标准150元/亩/年，补贴发放工作已圆满完成，全县目标任务完成率达100%，项目预算并未超预算。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5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是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经济效益、群众满意度四个方面来对项目效益方面进行考察。项目绩效指标分值20分，实际得分19.79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4-4所示。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D101 减少群众经济损失提升耕地质量，减少病虫害，平均每亩增产	3	≥5%	5%	100%	3
D201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和耕地资源永续利用	3	有效促进	达成目标	100%	3
D202 项目受益户数	3	≥800户	1059户	100%	3
D301 提高耕地肥力，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3	有效提高	达成目标	100%	3

D401 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减轻连作障碍	3	≥3 年	3 年	100%	3
D50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	3	≥95%	81.86%	100%	2.83
D502 耕地轮作种植户的满意度	2	≥90%	81.86%	100%	1.96

对于“D101 提升耕地质量，减少病虫害，平均每亩增产。”：根据和静县 2022 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自评报告和耕地轮作项目的实施，通过和静县 2021—2022 年农作物面积、单产对比表，耕地轮作实现了增产，耕地病虫害减少、化肥施用减少、土壤肥力提高、粮食单产提高，保护了农民的经济利益，平均每亩增产 5%以上。

对于“D201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和耕地资源永续利用”：根据和静县 2022 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自评报告，耕地轮作项目的实施，有效促进了生态环境改善和耕地资源永续利用，达成目标，该项不扣分。

对于“D202 项目受益户数”：根据补贴发放汇总表 2022 年耕地轮作项目补贴实际受益户数为 1059 户，依据评分细则，该项目得分=（1059/1059）×3=3 分。

对于“D301 提高耕地肥力，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据问卷调查分析，觉得提高耕地肥力，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的占比为 95.60%，依据评分细则，达到 90%以上得满分，该项不扣分，得 3 分。

对于“D401 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减轻连作障碍”：根据资料分析，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减轻连作障碍后，至少能使用

3年，依据评分细则，该项得分=（3/3）×2=2分。

对于“D501耕地轮作种植户的满意度”：据问卷调查分析，得分=38.29%*100%+53.04%*0.6+8.15%*0.3+0%*0%）*100%=72.56%，依据评分细则，该项目得分=2-（90%-81.86%）*（2*2%）=1.96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党委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主要领导组成的推进落实工作组，全面落实工作任务和要求，推动轮作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明确工作任务。结合和静县轮作意向和农业生产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内容、任务区域、技术路径、操作方式、保障措施等内容。参与轮作示范任务的乡镇要充分尊重和保护农户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益，合理确定示范区域，明确相关权力、责任和义务，保障轮作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

（三）做好指导服务。县农业农村局结合和静县实际，组织专家制定完善分区域、分作物耕地轮作技术指导意见，开展技术培训，指导承担任务的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掌握技术要领，搞好了机具改装配套，落实替代作物种子，满足轮作需要。

（四）加强督促检查。各乡镇高度重视轮作休耕工作，县

农业农村局适时开展了工作指导和督促，推动资金落实、技术落实和服务落实。

（五）总结宣传。结合“农牧民大讲堂”“科技之冬”“巴扎日”活动宣传轮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关注支持轮作工作。通过深入田间宣传培训、经验交流、下发工作提示等方式，宣传轮作的积极成效，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补贴发放不合理，当年项目资金当年发放，第二年农民违反耕地轮作合同约定有难度。一旦农民毁约，没有有效的监管措施，虽然在与农民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如果农户出现违规，将停发并追回已发放的补助资金，在实际工作中执行难度大，给基层单位增加了项目实施中的风险。

2. 由于种粮的效益较低，特别是近年来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农民的种粮积极性。

3. 农民实施轮作制度积极性有待提高。受传统种植习惯及当前农村劳动力严重不足等因素影响，部分农民对耕地轮作养地作用认识不到位。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1. 严格按照制度文件严格执行，制定出台资金管理细则，明确资金适用范围。建议和静县农业农村局，结合和静县内其他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借鉴《自治区级农业资

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考虑和静县耕地轮作项目技术路径的特殊性，制定资金管理细则，包括资金用途、使用范围、管理职责、执行期限、分配办法、审批程序、支出管理、绩效评价和责任追究等方面，为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2. 加强项目建设质量提升。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大技术指导，大力示范推广大豆和辣椒等作物优良新品种，项目实施单位积极开展大豆苗情、病虫害和灾情的监测与会商，认真组织农技人员，通过入场、入社、入户等方式，开展大豆生产和辣椒等作物技术指导，举办大豆和辣椒等作物技术培训班，组织种植户观摩学习，提高作物生产关键技术应用到位率。引导提高大豆和辣椒等作物生产的专业组织化程度，实现规模经营，提高种植户积极性和财政资金效益。

3. 加强制度合理化建设，带动农户积极性。应该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农民对耕地轮作的意识，确立科学的轮耕和休耕计划，确立合理的耕地补贴价格，和农民签署协议，保障农民利益，政府要给予农民技术指导，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因地制宜，发展差异化的耕地轮作休耕制度，推行农业规模化和机械化，提高耕地的单位面积产量。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为优，并且绩效目标完成度高，实施过程管理严格，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监控到位，不存

在违规现象。我司对本项目评价结果提出以下建议：

（一）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建议和静县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结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对该专项资金原则上继续予以保障。

（二）建议预算单位应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和静县2022年耕地轮作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

（三）建议和静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和静县人民政府和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评价结果信息在和静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上述单位提供现有资料和项目单位人员口述资料的前提下，

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2. 我司与委托方、预算单位和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 项目自评满意度调查和本次绩效评价中的满意度问卷调查存在时间跨度，可能会对本次满意度调查结果产生影响。

2.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2. 访谈报告

3.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4.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评分说明
A 项 目决 策	15	A1 项 目立 项	A101 战 略目标适 应性	5	适应	适应	符合发展政策（1.5 分）、符合区域优先发展重点（1.5 分）和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2 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5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2〕35 号）以及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轮作试点）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33 号）文件要求，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立足资源禀赋、突出生态保护、实行综合治理，加快完善和静县特色的耕地轮作休耕制度。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政策，该项得 1.5 分。（2）静财农〔2022〕89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轮作试点）。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和静县优先发展重点，该项得 1.5 分。（3）本项目的实施能支持和静县农业农村局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立足资源禀赋、突出生态保护、实行综合治理，加快完善有和静县特色的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该项得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A102 立项规范性	5	规范	规范	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立项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的权重分的100%，缺①扣除权重分的40%，缺②扣除权重分的30%，缺③扣除权重分的30%	100%	5	(1)和静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耕地轮作补助资金项目经和静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通知，静财农(2022)89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轮作试点)预算指标的通知，根据自治州要求，项目实施前，制定关于印发《和静2022年新一轮耕地轮作工作方案》，经过了集体决策，该项不扣分。(2)项目的立项通过集体决策，申请文件及立项依据符合规定程序，该项不扣分。(3)该项有资金申请书、补助发放标准，补助发放前进行相关审批，该项不扣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5分。	
	A2 项目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合理	不够合理	有绩效目标的权重分的50%；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编制明确、可衡量、具有相关性、具有时限性、指标设置符合规范要求；进行判断，每项各占权重分的10%。	80%	4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总2022年耕地轮作补助资金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详情如下：1、实施耕地轮作面积3.5万亩，推行轮作经济作物和粮食作物种类各2个。2、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1059户种植户受益，增加了受益户的收入，有效改善了土壤理化性状，减轻连作障碍，提高耕地肥力，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该项得50%权重分。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可衡量、可达成、具有时限性，项目生态效益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减轻连作障碍，是可持续性的，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耕地肥力，减少农药化肥使用	

										量应属于生态效益，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该项 1 扣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4 分。
B 项目过程	25	B1 项目资金	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完整（1 分）； ②是否有明确、合理的单价标准和数量确定依据（1 分）； ③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相符（1 分）	100%	3	①项目预算编制完整，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2〕35 号）以及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轮作试点）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33 号）文件要求和静财农〔2022〕89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轮作试点）预算指标的通知，该项得 1 分；②按照《和静县 2022 年新一轮耕地轮作工作方案》进行补助的发放，有明确、合理的补助标准，确定依据，该项得 1 分；③根据资料可得，预算的编制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基本相符，该项得 1 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 分。

			B102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	足额、及时	足额、及时	资金拨付足额及时到位得 2 分；足额和及时各占 1 分。如不足额、不及时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100%	2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耕地轮作补助资金项目，应到位预算资金为 52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52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拨付足额到位。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 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① 资金使用进度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0.5 分）； ②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 分）； ③ 预算资金的调整是否合理、合规（1 分）； ④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 分）； ⑤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为扣分标准，不分配权重），出现任一违规现象则不得分。	100%	3	① 目前，资金已经支付 525 万元，补助已发放完毕，与实施方案中补助标准 150 元/亩/年一致，项目进度与资金使用进度相匹配，故①项得 0.75 分； ② 严格制定资金拨付审批表，财务室负责人对提交的用款申请进行总体审核后，报办公室领导签署意见。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故②项得 0.75 分； ③ 该项目不存在预算调整情况，故③项得 0.75 分； ④ 经核查会计资料，资金的使用符合补助发放规定，故④项得 0.75 分； ⑤ 该项目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故⑤项不扣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 分。

		B104 财务管理	3	规范	规范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 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 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	100%	3	<p>(1)和静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耕地轮作补助资金项目,财务制度健全。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轮作休耕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18〕8号)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构建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故①项得1分。(2)项目实施期间,和静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财务收支审批、财务处理程序及财务信息公开等相关制度,财务制度健全,故②项得1分。(3)拨款记录材料齐全,按要求保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等所有会计核算的专业资料,会计核算规范,故③项得1分。根据指标评分细则,该指标得3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p>
	B2 项目实施	B201 组织机构	3	健全,明确	健全,明确	机构健全(1.5分)、分工明确(1.5分)	100%	3	<p>该项目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成立由县党委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主要领导组成的推进落实工作组,全面落实工作任务和要求,推动轮作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p> <p>组长:吾斯曼·依不拉音;副组长:岳巧玲;成员:欧阳宏嵩、冯锐、巴力江·牙生、阿迪力江·热合曼、艾沙江·买买提、盖尼曼、刘洋、江建军、杨晓清。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p>

									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 分。
			B202 预 算执行率	5	100%	29.81%	预算执行率=实际 支出/项目预算金 额×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0%	5 该项目预算资金 525 万元，该项目预算 资金 52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共 支出 525 万元。 预算执行率=525/525=100%，依据评分 细则，该指标得 3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截至 2022 年 12 月，共支出 525 万元。 预算执行率=525/525=100%，依据评分 细则，该指标得 3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B203 自评与整改情况	3	规范	不太规范	政府采购流程均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进行、未出现违规现象得满分；有违规现象不得分	83.33%	2.5	关于察看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耕地轮作补助资金项目相关资料文件与项目自评报告，和静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3 年 4 月份开展项目自评，完成项目自评表及自评报告的填报，按时完成，故①项得 1 分。项目自评于 2022 年 5 月按照州上要求，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整改，自评质量情况较好，故②项扣 0.5 分，得 0.5 分。项目实施周期内未发现相关问题。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2.5 分。
			B204 档案管理完备性	3	完备	完备	各项目均对立项相关文件、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管理制度文件、资金拨付相关材料等完备归档得满分，每出现一例未完备归档扣除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100%	3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耕地轮作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相关文件完整，资金申请及批复文件、管理制度文件、资金拨付相关材料，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归档完整。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 分。

C 项目 产出	40	C1 产出数量	C101 实施耕地轮作面积	5	≥ 35000 亩	35000 亩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 \times 指标权重	100%	5	该项目目标值为实施耕地轮作面积 35000 亩，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轮作试点）分配表（巴财农（2022）33 号）文件要求，完成 35000 亩耕地轮作补助，业绩值为 35000 亩。 依据评分细则，得分=（35000 亩/35000 亩） \times 5=5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C102 推行轮作经济作物种类	5	≥ 2 个	2 个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 \times 指标权重	100%	5	该项目目标值为推行轮作经济作物种类 2 个，根据《2022 年新一轮耕地轮作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和静县主要经济作物加工辣椒和加工番茄两个，业绩值为 2 个。 依据评分细则，得分=（2 个/2 个） \times 5=5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C103 推行轮作粮食作物种类	5	≥ 2 个	2 个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 \times 指标权重	100%	5	该项目目标值为推行轮作粮食作物种类 2 个，根据《2022 年新一轮耕地轮作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和静县主要粮食作物小麦、大豆、花生两个以上，业绩值为 2 个。 依据评分细则，得分=（2 个/2 个） \times 5=5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C2 产出质量	C201 耕地轮作技术推广应用率	5	$\geq 80\%$	80%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 \times 指标权重	100%	5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2〕35 号）以及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轮作试点）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33 号）文件要求和静县 2022 年第一轮耕地轮作工作方案，耕地轮作 35000 亩，根据验收结果，全部完成，耕地轮作技术推广应用率达 80%以上，依据评分细则，得分=（80%/80%） \times 5=5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C202 耕地轮作验收合格率	5	=100%	100%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 \times 指标权重	100%	5	根据和静县 2022 年度耕地轮作面积核查验收方案，经验收，全部达到标准，全县目标任务完成率达 100%。依据评分细则，得分=（100%/100%） \times 5=5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C3 产出时效	C301 项目当年完成及时率	5	=100%	100%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 \times 指标权重	100%	5	根据和静县 2022 年新一轮耕地轮作试点项目工作总结，该项目当年已全部完成，全县目标任务完成率达 100%。依据评分细则，得分=（100%/100%） \times 5=5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C302 补助	5	=100%	100%	得分=（业绩值/目	100%	5	根据和静县 2022—2023 年新一轮耕地

			发放及时率				标值) × 指标权重			轮作补贴面积及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汇总表、和静县 2022 年度耕地轮作面积核查验收方案、和静县 2022 年新一轮耕地轮作试点项目工作总结, 补助发放及时, 已全部发放到户。依据评分细则, 得分 = (100%/100%) × 5 = 5 分。 根据评分规则, 该指标得 5 分。
		C4 产出成本	C401 耕地轮作补贴标准	5	≤150 元/亩/年	150 元/亩/年	得分 = (业绩值/目标值) × 指标权重	100%	5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2〕35 号) 以及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轮作试点) 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33 号) 文件要求, 耕地轮作补贴标准 150 元/亩/年, 补贴发放工作已圆满完成, 全县目标任务完成率达 100%, 项目预算并未超预算。 根据评分规则, 该指标得 5 分。
D 项目效益	20	D1 经济效益	D101 提升耕地质量, 减少病虫害, 平均每亩增产。	3	≥5%	5%	指标评分细则: 指标评分细则: 得分 = (业绩值/目标值) × 指标权重	100%	3	根据和静县 2022 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自评报告和耕地轮作项目的实施, 通过和静县 2021—2022 年农作物面积、单产对比表, 耕地轮作实现了增产, 耕地病虫害减少、化肥施用减少、土壤肥力提高、粮食单产提高, 保护了农民的经济利益, 平均每亩增产 5% 以上。

		D2 社会效益	D201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和耕地资源永续利用	3	有效促进	达成目标	根据项目评分细则，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和耕地资源永续利用，目标值有效促进，分为四档达成目标、基本达成目标、实现较低、未达成目标。达成目标的满分，基本达成目标扣除权重 20%，实现较低扣除 40%，未达成目标，全部扣除。	100%	3	根据和静县 2022 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自评报告，耕地轮作项目的实施，有效促进了生态环境改善和耕地资源永续利用，达成目标，该项不扣分。
			D202 项目受益户数	3	≥800 户	1059 户	指标评分细则： 指标评分细则：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100%	3	根据补贴发放汇总表 2022 年耕地轮作项目补贴实际受益户数为 1059 户，依据评分细则，该项目得分=（1059/1059）×3=3 分。
		D3 生态效益指标	D301 提高耕地肥力，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3	有效提高	达成目标	根据调查问卷中关于“8.项目实施后提高耕地肥力，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问题中，选择“有”的问卷数目占总体问卷数目 95%以上为满分，之后每降低 1%	100%	3	据问卷调查分析，觉得提高耕地肥力，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的占比为 95.60%，依据评分细则，达到 90%以上得满分，该项不扣分，得 3 分。

						扣除 10%权重分， (不含) 60%以下 不得分。			
	D4 可 持续 效益	D401 改 善土壤理 化性状， 减轻连作 障碍	3	≥3年	3年	指标评分细 则： 指标评分细则：得 分=(业绩值/目标 值)×指标权重。	100%	3	根据资料分析，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减 轻连作障碍后，至少能使用 3 年，依据 评分细则，该项得分=(3/3)×3=3分。
	D5 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D501 新型 农业经营 主体满意 度	3	≥95%	81.86%	根据调查问卷中 关于“11.您对和静 县 2022 年耕地轮 作项目是否满 意?”问题中，结 果=(非常满意 *100%+满意 *60%+一般*30%+ 不满意*0%) *100%，结果 95% 以上为满分，之后 每降低 1%扣除 2% 权重分，(不含) 60%以下不得分。	96.34%	2.83	据问卷调查分析，得分 =38.29%*100%+53.04%*0.6+8.15%*0.3 +0%*0%)*100%=72.56%，依据评分细 则，该项目得分=3-(95%-81.86%)* (2*2%)=2.83分。
		D502 耕地 轮作种植 户的满意 度	2	≥90%	81.86%	根据调查问卷中 关于“11.您对和静 县 2022 年耕地轮 作项目是否满 意?”问题中，结 果=(非常满意	98%	1.96	据问卷调查分析，得分 =38.29%*100%+53.04%*0.6+8.15%*0.3 +0%*0%)*100%=72.56%，依据评分细 则，该项目得分=2-(95%-81.86%)* (2*2%)=1.96分。

							*100%+满意 *60%+一般*30%+ 不满意*0%) *100%，结果 95% 以上为满分，之后 每降低 1%扣除 2% 权重分，（不舍） 60%以下不得分。			
合计				100				98.29		

附件 2：访谈报告

和静县 2022 年耕地轮作项目访谈报告

一、访谈背景

（一）访谈目的

与和静县 2022 年耕地轮作项目的具体负责实施单位进行访谈，了解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针对项目提供资料准确要求，确定资料原件与财务凭证现场核查时间，确认发放调查问卷内容。

（二）访谈对象和访谈内容

1. 访谈对象

项目主管部门：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 访谈内容

（1）预算资金的总体情况、项目预算测算及预算资金拨付流程、项目实施过程、项目配套政策措施及项目发展规划等情况。（2）和静县 2022 年耕地轮作项目的整体现状及规划安排、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项目成效等。（3）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做法

二、访谈分析

（一）项目的监督、管理情况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党委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主要领导组成的推进落实工作组，全面落实工作任务和要求，

推动轮作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组长：吾斯曼·依不拉音；副组长：岳巧玲；成员：欧阳宏嵩、冯锟、巴力江·牙生、阿迪力江·热合曼、艾沙江·买买提、盖尼曼、刘洋、江建军、杨晓清。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二）关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的监督、管理措施

1、确定轮作任务的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实名公示制度，实行严格管理。承担轮作任务的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据实向村民小组上报和静县2022年度新一轮耕地轮作登记表，村民小组核实公示后报村委会，再由村委会全面核实、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由村委会主要领导签字报乡（镇）复核，乡（镇）领导签字后于2022年7月10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局核查。

2、签订耕地轮作协议。根据轮作任务分工，参与轮作任务的乡镇与承担轮作任务的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轮作协议，一签三年。协议一式三份，农户、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各存一份。2021年—2022年度轮作任务验收不符合轮作要求，面积叠加在各乡镇2022年新一轮轮作任务中合并实施的，签订两年轮作协议。

3、核准、公示，发放补贴。县农业农村局完成耕地轮作补贴面积核查后，反馈回乡镇由村委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

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乡镇复核由主要领导签字盖章的纸质版报农业农村局，并及时形成发放补贴清册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向县财政局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册，并会同财政局办理补贴兑付工作。

（三）项目效益

（1）经济效益。轮作休耕也为农民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一是已发放的补助资金节约了农民种植投入成本，确保基本不低于种植小麦的收益。二是减少病虫害节约了病虫害防治成本。三是耕地轮作休耕保护地力激发耕地潜在生产力，达到农作物增产增效。

（2）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受到广大农户的普遍好评。轮作休耕试点项目是一个惠农项目，广大农民群众充分认识到耕地轮作对农业增产增收的重要性，极大增强广大农民对耕地轮作休耕制度的积极性。

（3）生态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土壤耕层结构合理化性状，提高蓄水保墒和抗旱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病虫害发生程度，主动保护地力，受到广大农户的普遍好评。

（4）可持续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推进了“藏粮于地”战略实施的需要。采取轮作换茬、增施有机肥等保护性措施，有利于提升耕地地力，保护了潜在的农产品生产能力，促进了农业可持续发展。

附件 3：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和静县 2022 年耕地轮作项目

满意度分析报告

一、满意度调查背景

和静县 2022 年耕地轮作项目，推行加工辣椒、加工番茄等经济作物与小麦、玉米作物轮作；2022 年新一轮主要经济作物（加工辣椒、加工番茄等）与小麦、花生、大豆等作物轮作三年，或者小麦、花生、大豆相互轮作三年，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减轻连作障碍。

本次绩效评价社会调研旨在了解项目完成后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农业种植户的满意度，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和静县 2022 年耕地轮作项目的促进和提升建言献策。

二、研究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和静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农业种植户。

（二）调研内容

1. 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调查对象的姓名等基本情况。

2. 调查受访人员对和静县 2022 年耕地轮作项目的观点，包括：对和静县 2022 年耕地轮作项目是否满意，项

目实施提升耕地质量，减少病虫害，对种植户收入或者平均每亩产出经济效益的影响，提高耕地肥力，有没有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等。

3. 调查受访人员对和静县2022年耕地轮作项目的满意度，包括：您对耕地轮作项目是否满意？

4. 调查受访人员对和静县2022年耕地轮作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调研方法

针对和静县2022年耕地轮作项目受益群众开展问卷调查，具体问卷见附录4-1。

（四）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公司工作人员在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

三、调研实施

（一）调研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项目组于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25日，对和静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农业种植户进行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二）问卷回收情况

截至2022年7月25日，和静县2022年耕地轮作项目问卷调研实际发放773份，本次共回收773份问卷，有效问卷达773份，有效率100%。

四、调查结果分析

(一) 被调查对象个人信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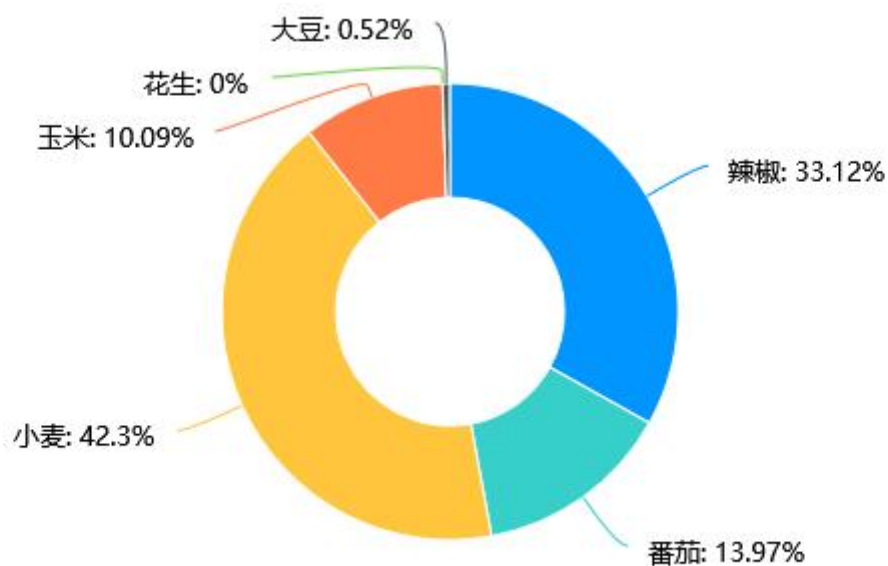
第 1 题：您的姓名？

第 2 题：您的电话？

(二) 基本问题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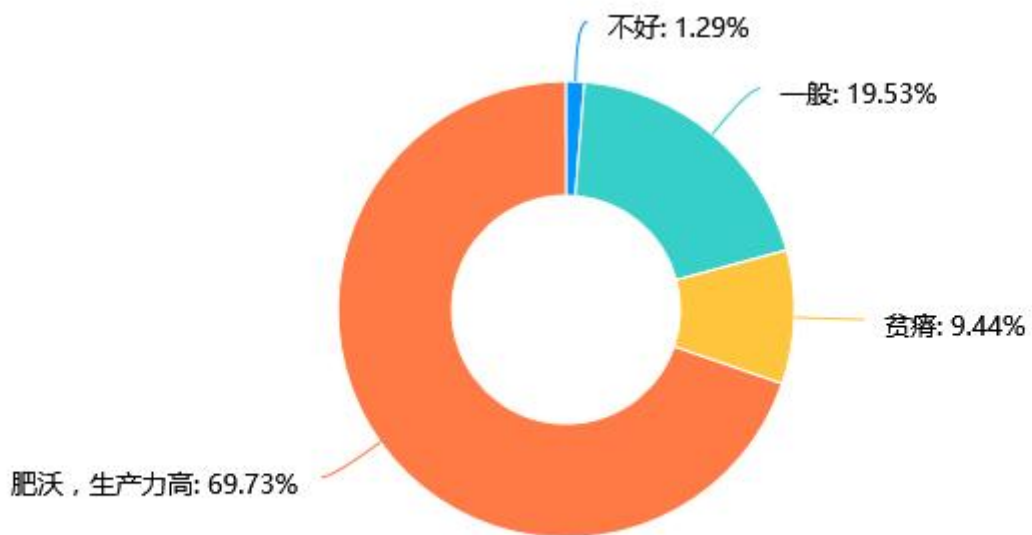
3.您种植的农作物是什么？（多选）

选项	小计	比例
辣椒	256	33.12%
番茄	108	13.97%
小麦	327	42.3%
玉米	78	10.09%
花生	0	0%
大豆	4	0.5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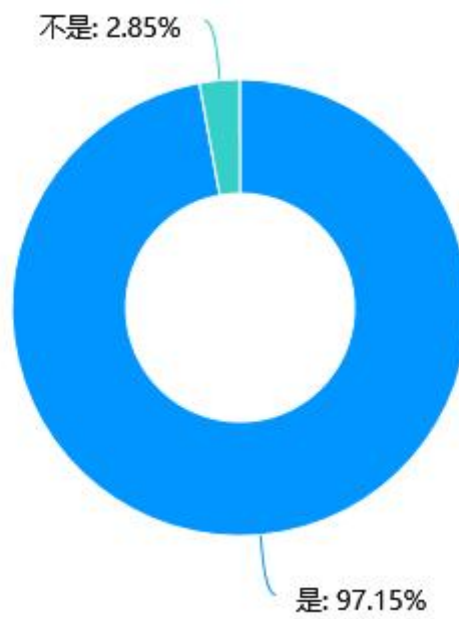
4.您所在的村子的农地（耕地）土地质量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肥沃，生产力高	539	69.73%
贫瘠	73	9.44%
一般	151	19.53%
不好	10	1.2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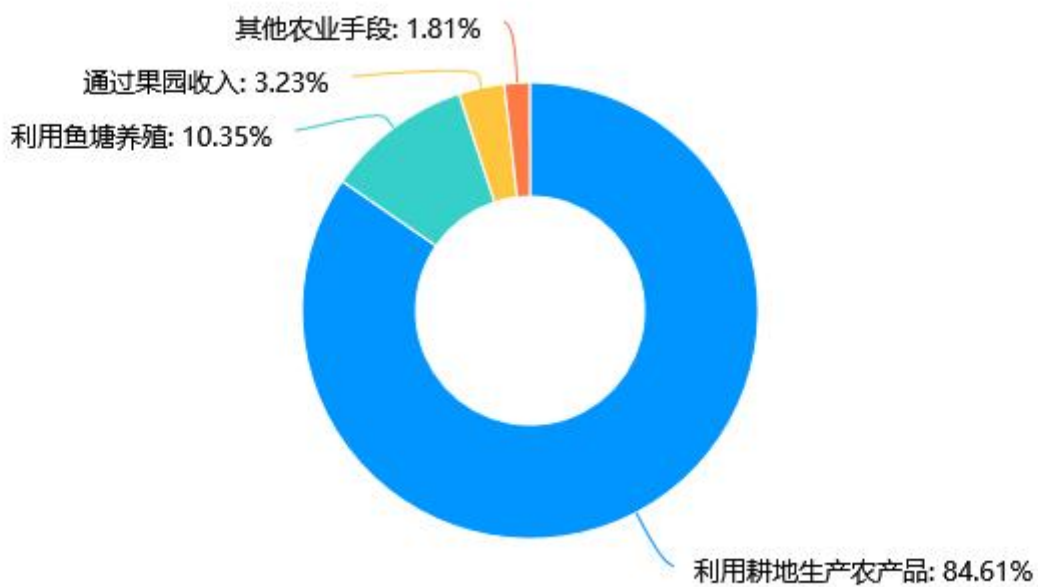
5. 您是不是种植户？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751	97.15%
不是	22	2.8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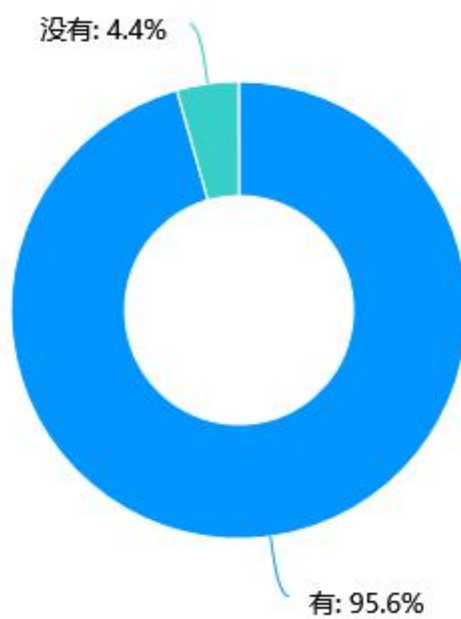
6.您认为你们村子里的村民收入主要依靠什么？

选项	小计	比例
利用耕地生产农产品	654	84.61%
利用鱼塘养殖	80	10.35%
通过果园收入	25	3.23%
其他农业手段	14	1.8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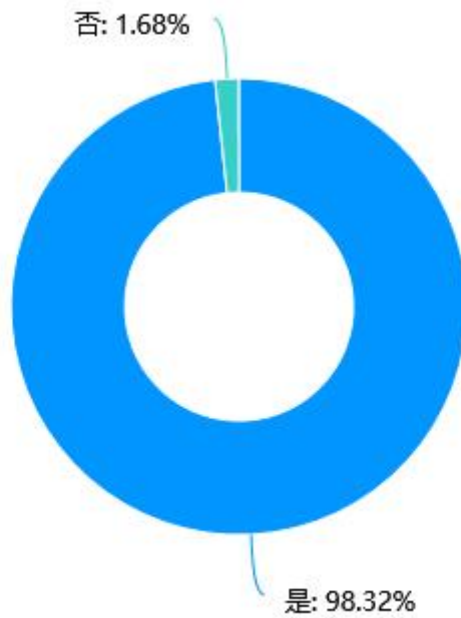
8.您觉得提高耕地肥力，有没有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	739	95.6%
没有	34	4.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73	



9.您有没有收到耕地轮作休耕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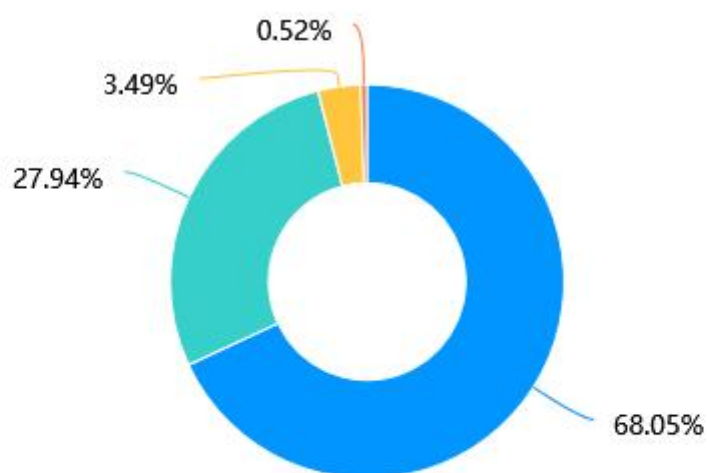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760	98.32%
否	13	1.6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73	



（三）满意度问题分析

7.您认为，提升耕地质量，减少病虫害，对您收入或者平均每亩产出经济效益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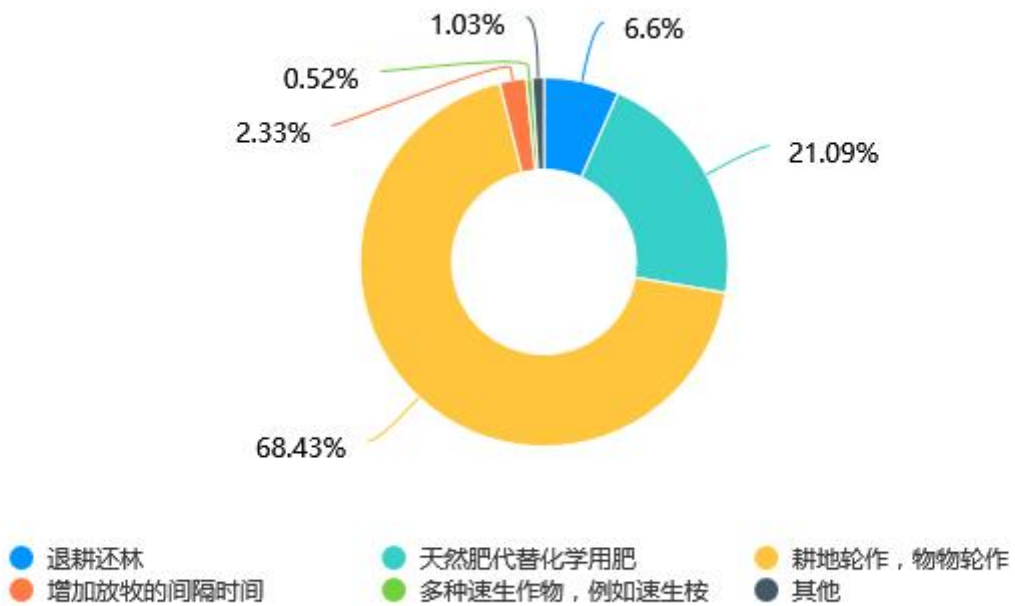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影响大，收入显著提高	526	68.05%
影响较大，收入有所提高	216	27.94%
影响小，收入无显著变化	27	3.49%
没有影响	4	0.5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73	



● 影响大，收入显著提高 ● 影响较大，收入有所提高 ● 影响小，收入无显著变化 ● 没有影响

10.您认为要如何加强农村耕地质量建设管理？

选项	小计	比例
退耕还林	51	6.6%
天然肥代替化学用肥	163	21.09%
耕地轮作，物物轮作	529	68.43%
增加放牧的间隔时间	18	2.33%
多种速生作物，例如速生桉	4	0.52%
其他	8	1.0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73	



11. 您对耕地轮作项目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96	38.29%
满意	410	53.04%
一般	63	8.15%
不满意	4	0.5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73	

附件 4-1

和静县 2022 年耕地轮作项目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和静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和静县 2022 年耕地轮作项目的满意度情况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2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您的姓名？ [填空题] *

2. 您的电话？ [填空题] *

3. 您种植的农作物是什么？（多选） [单选题] *

辣椒

番茄

小麦

玉米

花生

大豆

4. 您所在的村子的农地（耕地）土地质量如何？ [单选题] *

肥沃，生产力高

贫瘠

一般

不好

5. 您是不是种植户？ [单选题] *

是

不是

6. 您认为你们村子里的村民收入主要依靠什么？ [单选题] *

利用耕地生产农产品

利用鱼塘养殖

通过果园收入

其他农业手段

7. 您认为，提升耕地质量，减少病虫害，对您收入或者平均每亩产出经济效益的影响？
[单选题] *

影响大，收入显著提高

影响较大，收入有所提高

影响小，收入无显著变化

没有影响

8. 您觉得提高耕地肥力，有没有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单选题] *

有

没有

9. 您有没有收到耕地轮作休耕补贴？ [单选题] *

是

否

10. 您认为要如何加强农村耕地质量建设管理？（多选） [单选题] *

退耕还林

-
- 天然肥代替化学用肥
 - 耕地轮作，物物轮作
 - 增加放牧的间隔时间
 - 多种速生作物，例如速生桉
 - 其他

11. 您对耕地轮作项目是否满意？ [单选题] *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12. 您对土地耕地轮作项目还有何意见或建议？ [填空题] *

附件 4：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轮作试点）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33 号）		负责人及电话	欧阳宏嵩 13399758299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巴州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25	10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0	525	-	-	-	
		地方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和静县 2022 年组织实施耕地轮作面积 35000 亩（其中 2021 年实施的 20000 亩，2022 年实施新一轮 15000 万亩）；推行加工辣椒、加工番茄等经济作物与小麦、玉米作物轮作；2022 年新一轮主要经济作物（加工辣椒、加工番茄等）与小麦、花生、大豆等作物轮作三年，或者小麦、花生、大豆相互轮作三年，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减轻连作障碍。			（一）在 2021 年耕地轮作任务的基础上 2022 年已完成 621 户 2 万亩，其中和静镇完成 3 户 238 亩、哈尔莫敦镇完成 106 户 3836.49 亩、巴润哈尔莫敦镇完成 167 户 4626 亩、乃门莫敦镇完成 259 户 8351.71 亩，协比乃尔布呼镇完成 86 户 2947.8 亩。 （二）2022 和静县新一轮耕地轮作面积已完成 438 户 1.5 万亩，完成率 100%。其中和静镇完成 14 户 1041 亩、哈尔莫敦镇完成 122 户 4334 亩、巴润哈尔莫敦镇完成 62 户 1909 亩、乃门莫敦镇完成 125 户 4167 亩，协比乃尔布呼镇完成 115 户 3549 亩。总体来看，全县目标任务完成率达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耕地轮作面积	≥35000 亩	35000 亩	9	9	/
			推行轮作经济作物种类	≥2 个	2 个	5	5	/

			推行轮作粮食作物种类	≥2个	2个	5	5	/	
	质量指标		耕地轮作技术推广应用率	≥80%	80%	5	5	/	
			耕地轮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8	/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8	8	/	
	成本指标		耕地轮作休耕补贴	≤150元/亩/年	150元/亩/年	5	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耕地质量,减少病虫害,平均每亩增产。	≥5%	5%	6	6	/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和耕地资源永续利用	有效促进	达成目标	6	6	/
				项目受益户数	≥800户	1059户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减轻连作障碍	有效改善	达成目标	6	6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耕地肥力,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3年	3年	6	6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	≥95%	95%	5	5	/	
				耕地轮作种植户的满意度	≥90%	90%	5	5	/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和静县 2022 年度耕地轮作试点项目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静县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实施的和静县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轮作试点）525万元，轮作任务面积3.5万亩，其中2021年实施的耕地轮作2万亩、2022年新一轮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1.5万亩。试点任务下达后，县、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部署，根据省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了《和静县2022年新一轮耕地轮作工作方案》，将任务分配到农区5个乡镇，分别是和静镇1000亩、哈尔莫敦镇6000亩、巴润哈尔莫敦镇2000亩、乃门莫敦镇2000亩，协比乃尔布呼镇2000亩、乌拉斯台农场2000亩。试点区域要求推行（加工辣椒、加工番茄等）主要经济作物与小麦、花生、大豆等作物轮作三年，或者小麦、花生、大豆相互轮作三年。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

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轮作休耕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18〕8号）、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

和静县 2022 年度耕地轮作试点项目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静县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实施的和静县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轮作试点）525 万元，轮作任务面积 3.5 万亩，其中 2021 年实施的耕地轮作 2 万亩、2022 年新一轮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 1.5 万亩。试点任务下达后，县、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部署，根据省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了《和静县 2022 年新一轮耕地轮作工作方案》，将任务分配到农区 5 个乡镇，分别是和静镇 1000 亩、哈尔莫敦镇 6000 亩、巴润哈尔莫敦镇 2000 亩、乃门莫敦镇 2000 亩、协比乃尔布呼镇 2000 亩、乌拉斯台农场 2000 亩。试点区域要求推行（加工辣椒、加工番茄等）主要经济作物与小麦、花生、大豆等作物轮作三年，或者小麦、花生、大豆相互轮作三年。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

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轮作休耕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18〕8号）、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

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7〕21号),巴财农〔2022〕33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轮作试点)预算的通知》文件、静财农(2022)89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轮作试点)预算指标的通知》文件和《和静县2022年耕地轮作工作方案》。

(三)项目下达预算情况

和静县2022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资金525万元。

(四)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1:2022年和静县实施耕地轮作任务面积3.5万亩(其中2021年实施的耕地轮作2万亩、2022年新一轮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1.5万亩)。

目标2:推行加工辣椒、加工番茄与小麦、玉米作物轮作,推进调整种植结构,减轻连作障碍,轮作任务一定三年。

目标3:2022年新一轮主要经济作物(加工辣椒、加工番茄等)与小麦、花生、大豆等作物轮作三年,或者小麦、花生、大豆相互轮作三年,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减轻连作障碍。试点项目要求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党委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主要领导组成的推进落实工作组,全面落实工作任务和要求,推动轮作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明确工作任务。结合我县轮作意向和农业生产实际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内容、任务区域、技术路径、操作方式、保障措施等内容。参与轮作示范任务的乡镇要充分尊重和保护农户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益,合理确定示范区域,明确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保障了轮作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

(三)建立项目验收制度。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做好我县2022年度耕地轮作验收工作,制定了耕地轮作面积核查验收方案,对农区各乡镇耕地轮作种植面积进行核查验收,并进行项目工作自验和效果评价,开展农户满意度测评。

(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农业农村局要加大项目资金监管力度,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要求专款专用。项目资金的使用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保证项目资金阳光操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度下达耕地轮作试点项目资金525万元。资金到位525万元,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了资金安全。我县2022年耕地轮作试点由中央财政下达项目总资金共525万元,其中2021年实施的2万亩耕地轮作补助资金300万;

其中和静镇已发放补助资金 35700 元，哈尔莫敦镇已发放补助资金 575473.5 元，巴润哈尔莫敦镇已发放补助资金 693900 元，乃门莫敦镇已发放补助资金 1252756.5 元，协比乃尔布呼镇已发放补助资金 442170 元。

2022 年实施 1.5 万亩的耕地轮作，补助资金 225 万元。全县已完成新一轮耕地轮作任务面积 1.5 万亩。其中和静镇已发放补助资金 156150 元，哈尔莫敦镇已发放补助资金 650100 元，巴润哈尔莫敦镇已发放补助资金 286350 元，乃门莫敦镇已发放补助资金 625050 元，协比乃尔布呼镇已发放补助资金 532350 元。目前项目已实施完成并项目补助资金已落实到乡、村，兑现到农户。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有效保障项目正确实施，根据本县实际情况，成立领导小组，组织干部多方论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项目方案进行实施。确保项目和管理可控范围内顺利实施。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很好，做到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了耕地轮作补助资金落实到户，确保本年度耕地轮作项目顺利实施。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在 2021 年耕地轮作任务的基础上 2022 年已完成 621 户 2 万亩，其中和静镇完成 3 户 238 亩、哈尔莫敦镇完成 106 户 3836.49 亩、巴润哈尔莫敦镇完成 167 户 4626 亩、乃门莫敦镇完成 259 户 8351.71 亩，协比乃尔布呼镇完成 86 户 2947.8 亩。

(二) 2022 和静县新一轮耕地轮作面积已完成 438 户 1.5 万亩，完成率 100%。其中和静镇完成 14 户 1041 亩、哈尔莫敦镇完成 122 户 4334 亩、巴润哈尔莫敦镇完成 62 户 1909 亩、乃门莫敦镇完成 125 户 4167 亩，协比乃尔布呼镇完成 115 户 3549 亩。总体来看，全县目标任务完成率达 100%。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2022 年完成农区 5 各乡镇耕地轮作面积 3.5 万亩，每亩补助 150 元，补助总资金 525 万元。耕地轮作技术推广应用率 80% 以上，耕地轮作验收合格率 100%，补助发放及时率 90%。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通过农户满意度调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 95% 以上，参与耕地轮作项目种植户的满意度 90% 以上。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轮作休耕也为农民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一是已发放的补助资金节约了农民种植投入成本，确保基本不低于种植小麦的收益。二是减少病虫害危害节约了病虫害防治成本。三是耕地轮作休耕保护地力激发耕地潜在生产力，达到农作物增产增效。

(2)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受到广大农户的普遍好评。轮作休耕试点项目是一个惠农项目，广大农民群众充分认识到耕地轮作对农业增产增收的重要性，极大增强广大农民对耕地轮作休耕制度的积极性。

(3) 生态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土壤耕层结构和理化

性状，提高蓄水保墒和抗旱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病虫害发生程度，主动保护地力，受到广大农户的普遍好评。

(4) 可持续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推进了“藏粮于地”战略实施的需要。采取轮作换茬、增施有机肥等保护性措施，有利于提升耕地地力，保护了潜在的农产品生产能力，促进了农业可持续发展。

